

证券代码：900957

证券名称：凌云 B 股

编号：2010—临 05

**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0 年 6 月 17 日，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会议经过审议，通过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与广州嘉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提案》。

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回避票 3 票。交易内容详见 6 月 18 日刊登的股权转让公告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与广州市东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提案》。

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3 票。交易内容详见 6 月 18 日刊登的股权转让公告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两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与广州嘉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、公司与广州市东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转让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事前已将本次交易作为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，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必要的沟通，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交易的有关文件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。

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根据本公司章程，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于爱新、连爱勤、梁军已回避表决。本次交易，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评估，以评估值为基价基础，定价方式公平、合理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公平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实施上述两项股权转让交易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 年 6 月 18 日